

# 进出口商品 简易归类 技巧训练

赵宏 编著

JINCHUKOU SHANGPIN

JIANYI GULEI

JIQIAO XUNLIAN

归类方法入门与技巧

基础归类练习题

易错归类练习题答案及简析

JIQIAO  
XUNLIAN

中国海关出版社

赵 宏 编著

# 进出口商品 简易归类技巧训练

- ⊙ 归类方法入门与技巧
- ⊙ 基础归类练习题
- ⊙ 易错归类练习题答案及简析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简易归类技巧训练/赵宏编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 6

ISBN 7-80165-290-8

I. 海... II. 赵...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②出口商品-分类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442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孙红杨南

封面设计:时空意匠

**进出口商品简易归类技巧训练**

赵宏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21.5

字数:350 千字

ISBN 7-80165-290-8 定价:45.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85271610 65195616



按照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教材的基本内容，结合目前海关对报关员的技能要求，特编写本书。为使本书既适宜于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阅读，也适用于报关员在报关工作中不断提高能力，其所选择的内容，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并适宜自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商品正确归类，是进出口货物能否正常通关的前提，也是报关员应试和实际操作的重点和难点。本书围绕这一重点、难点，采取以大量习题为主，以对习题解答分析为辅的编写方式，以期在较短的时间内，强化考生应试能力，并解决报关员在报关中的实际问题。

本书对进出口商品归类，除介绍一般的归类方法和技巧外，重点讲解编者自创的简易商品归类方法。并通过对3000道习题中商品的归类依据、商品特点、简易方式的使用、易产生错误及正确答案等方面的介绍，达到读者由浅入深的商品归类自我训练的目的。

为方便读者自学、训练，本书还提供给读者一定量的商品知识。

本书所涉及的习题答案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特此说明。

作者

2005年5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入门与技巧</b> .....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一般归类方法入门与技巧 .....	(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简易归类方式介绍 .....	(26)
第三节	《协调制度》中的排斥性、限定性、包含性 条文的适用 .....	(47)
<b>第二章</b>	<b>进出口商品归类练习题</b> .....	(5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基础练习题及答案简析 .....	(55)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一) .....	(18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二) .....	(190)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三) .....	(231)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四) .....	(236)
<b>第三章</b>	<b>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答案 及简析</b> .....	(25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一)参考答案 及简析 .....	(25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二)参考答案 及简析 .....	(26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三)参考答案 及简析 .....	(310)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易错归类练习题(四)参考答案 及简析 .....	(318)

#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入门与技巧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一般归类方法入门与技巧

所谓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为实现海关管理的不同目的，而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的统一的类别划分，也称为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

目前，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其成员国海关所采用的商品归类方法，都必须严格遵守《协调制度》中所列原则，使用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标准语言”，因此，商品归类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活动，也是任何报关人在报关实践中不能任意发挥的活动。但我们应该理解，《协调制度》是有其原则性的，这些原则表现在《归类总规则》及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各类类注释、各章章注释和子目注释及各品目、子目条文的内容中。从而可知，大千世界的万物，都必须按此规则归入仅仅二十一类共九十七章（2004年增加为二十二类共九十八章）的七千余个税号（或者称其为归类商品标识符号）。这就要求报关人必须能够深刻理解《协调制度》所述内容的根本含义，同时能够灵活应用这些规则规定，对每一种进出口商品正确归类。

实践证明，正确归类的实现，必须有其相适应的条件：

1. 真正理解《协调制度》的条文含义，以及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关系（这些内容在各种类型教材中已有介绍，本书不予再释）。

2. 对所需归类商品的认知。对商品的认知是指对商品的成分、用途、特性、加工方式、加工程度、包装方式等相关内容的认识。显然，对于进出口货物的经营者来讲，对其所进出口的商品认知是应当的，肯定也是不难的。但对于考生，特别是社会实践、商品知识不甚丰富的考生来讲，这就是一个难题。这个难题，只能靠读者自学积累和参考本书对商品分析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如何将我们日常对商品特征的理解与《协调制度》的原则规定结合起

来，这才是商品归类的一大难点。如：自行车用的打气筒，经过对其分析可以得知，打气筒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人力压缩空气，其构造特征是一种直线运动的活塞式气泵。因此，我们将其归入“手动或脚踏式空气泵”，《税则》税号8414.2000。“8414.2000”即是“自行车用的打气筒”进行商品归类后产生的特定的税号，或称其为“商品标识符号”。

从而我们可以得知，对某一种商品进行归类时，必须按照归类总规则的规定，将其“变”成为与《税则》品目、子目条文相适应的“语言”，不妨我们将这种语言称为“商品归类语言”。如上例所示，我们需要归类的商品是“自行车用的打气筒”，而《税则》中与之相适应的“商品归类语言”表述为“手动或脚踏式空气泵”，即根据《协调制度》的归类原则，将某一具体商品归入到《税则》中相应类别。这种归类的方式是绝大部分商品归类的方式。我们可以将这种归类方式称之为“按类别归类”，或“归类别”。另外，也有许多商品，其名称与《税则》品目、子目条文所示内容非常吻合。例如：改良种用的马(0101.1010)、改良种用的濒危野驴(0101.1020 10)、沙参(1211.9034)、罌粟杆(1211.4000)等。对于需要归类的商品名称与《税则》品目、子目条文所示内容相吻合的情况，我们可以称之为“列名相同”，习惯上也称之为“有列名”。综上所述，将所需归类的商品进行“语言化”的过程，正是进行商品归类的必然过程，也是商品归类的前期必须实施的过程，更是商品归类的最关键的环节。当然，在进行“语言化”时，我们必须规范商品名称，改变对一些商品习惯的叫法，如胶卷称为“菲林”、灯座称为“灯喉”、螺丝刀称为“改锥”、生产可口可乐包装瓶用料称为“瓶料”、电动机称为“马达”等，否则，将无法产生与《税则》能够相适应的归类语言。

“商品归类语言”及“商品标识符号（即税号，也就是代表某种特定商品的8位（或10位）阿拉伯数字《税则》编码）”的正确选择，就是商品归类的正确实践。

## 一、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简介

协调制度总体结构包括3个内容：归类总规则、注释、商品编码表。

### （一）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在报关实践中表现为《税则》，即带有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各种税率、法定计量单位及监管条件的编码表。因此，商品编码表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2005年的《税则》共有22类，98章。

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是按不同的生产行业来分类的。各类别次序或同一类

内的章别次序安排为：动植物产品、矿物产品、艺术收藏品。在同一章内，一般原始材料商品在前，半成品居中，制成品居后。例如：动植物产品、矿物产品等。整机与零部件相比，整机在前，零部件在后。例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飞机、船舶、汽车等。

协调制度采用的是结构式商品编码。目前，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协调制度中商品编码的数字是6位（注意：我们不得将6位数字理解为10万数量级，下同）。根据国情需要，我国的商品名称与编码表中的商品编码数字是8位；根据海关监管的需要，《税则》中的部分商品编码数字是10位（考生只需掌握8位商品编码）。

**例1：**食用盐，税则号：2501.0011（8位）；

**例2：**纯氯化钠，税则号：2501.0020（8位）；

**例3：**二溴甲烷，税则号：2903.3090 10（10位）；

**例4：**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税则号：2903.4300 10（10位）；

**例5：**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税则号：2903.4300 90（10位）。

协调制度中的商品名称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品名。即协调制度中的商品名称，不仅具有一般的商品品名的定义，而且还包括了该商品的规格、成分、外形、形态、加工方式、加工程度、功能、功率、用途及包装方式等特定的内容。这点应该特别注意。

**例1：**普通改良种用马，税则号：0101.1010 90。

**【简析】**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普通成年马，功能为繁殖优良品种，用途为改良用，同时说明该马不属于濒危野马。

**例2：**供马戏团表演用的普通马，税则号：9508.1000 90。

**【简析】**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普通马（注意：包括幼马和成年马），用途为表演用，同时说明该马不属于濒危野马。

**例3：**鳊鱼鱼苗，税则号：0301.9210。

**【简析】**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鳊鱼，规格为鱼苗，用途为饲养用，同时隐含着该商品形态为活动物。

**例4：**未经加工的人发（不论是否洗涤），税则号：0501.0000。

**【简析】**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人发，规格为无限定，加工方式不论是否洗涤，加工程度仅可为洗涤。

**例5：**制成片状或零售包装的硝酸铵（零售包装每包毛重不超过10千克），税则号：3105.1000 10。

**【简析】**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硝酸铵，规格为零售包装每包毛重不超过10千克，包装方式为袋（包）装。



**例 6:** 男式职业西服上衣 (含细羊毛 40%、人造纤维 60%), 税则号: 6203.3990 11。

**【简析】** 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男式西服上衣, 功能为职业装, 成分为含细羊毛 40%、人造纤维 60%, 混纺。

**例 7:** 男式西服上衣 (含细羊毛 40%、人造纤维 60%), 税则号: 6203.3990 19。

**【简析】** 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男式西服上衣, 无特殊功能要求, 成分为含细羊毛 40%、人造纤维 60%, 混纺。

**例 8:** 天然未分级黑珍珠, 税则号: 7101.1011。

**【简析】** 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黑珍珠, 形态为天然, 加工程度为未经过分级加工。

**例 9:** 天然已分级黑珍珠, 税则号: 7101.1091。

**【简析】** 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黑珍珠, 形态为天然, 加工程度且为分级加工。

**例 10:** 柴油发电机组 (输出功率 50 千伏安), 税则号: 8502.1100。

**【简析】** 该商品名称所指的商品为发电机组, 形态为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功率为 50 千伏安。

因此, 我们在进行商品归类时, 应该特别注意商品名称中所包含的前面所述的各项内容。

## (二) 注释

协调制度中的注释有 3 类: 各个大类的类注释、各个章的章注释和各章中的子目的注释。其具体内容是: 位于各个大类标题下的条文说明为类注释, 简称类注; 位于各个章标题下的条文说明为章注释, 简称章注; 位于类注、章注下的条文说明为子目注释。

在协调制度商品归类中, 各注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依据。我们运用注释解决商品归类问题时, 子目注释优先, 其次是章注, 最后是类注。

## (三) 归类总规则

为了使国际贸易中的众多商品, 准确无误地归入某一固定的编码, 协调制度设置了 6 条归类总规则。因对于归类总规则内容的解释已有若干版本, 本书仅举例简单说明其中的重要内容。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 仅为查找方便而设; 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 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 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 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一中的第二句话有两层意义：其一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要按品目条文、类注释、章注释的顺序先后确定。其二，注释在商品归类中的作用是用来限定类、章、品目所包括的商品范围。

**例 1：**非改良种用幼马。

**【简析】**根据第一类的类注释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的注释，非改良种用幼马应归入税号：0101.9010 90。

**例 2：**用废牛毛制成的毛片。

**【简析】**根据第五章章注释四“本目录所称‘马毛’，是指马科、牛科动物的鬃毛和尾毛”的注释，用废牛毛制成的毛片应归入税号：0503.0090 90。

**例 3：**辣椒干（未磨）。

**【简析】**根据第七章章注释四“本章不包括辣椒干及辣椒粉（品目 09.04）”的注释，辣椒干（未磨）应归入税号：0904.2010。

**例 4：**条状奶油夹心巧克力。

**【简析】**根据第十七章章注释一“本章不包括含有可可的糖食（品目 18.06）”的注释，条状奶油夹心巧克力应归入税号：1806.3100。

**例 5：**婴儿速食肉泥（含 70% 牛肉、20% 鹅肝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 200 克）。

**【简析】**第十六章子目注释一“子目 1602.10 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 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或食用杂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税目 16.02 的其他子目。”根据这一注释，婴儿速食肉泥（含 70% 牛肉、20% 鹅肝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 200 克）应归入税号：1602.1000 90。

**例 6：**婴儿速食菜泥（含 30% 胡萝卜、30% 马铃薯、10% 甜辣椒、10% 芹菜、10% 番茄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 200 克）。

**【简析】**第二十章子目注释一“子目 2005.10 所称‘均化蔬菜’，是指蔬菜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 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蔬菜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蔬菜粒。归类时，子目 2005.10 优先于税目 20.05 的其他子目。”根据这一注释，婴儿速食菜泥（含 30% 胡萝卜、30% 马铃薯、10% 甜辣椒、10% 芹菜、10% 番茄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 200 克）应归入税号：2005.1000。

**例7：**婴儿速食混合肉菜泥（含15%牛肉、30%胡萝卜、30%马铃薯、10%芹菜、10%番茄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200克）。

**【简析】**第二十一章章注释一（五）“本章不包括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20%的食品（第十六章），但税目21.03或21.04的产品除外”；章注释三“税目21.04所称‘均化混合食品’，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配料，例如，肉、鱼、蔬菜或果实等，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配料。”根据以上注释，婴儿速食混合肉菜泥（含15%牛肉、30%胡萝卜、30%马铃薯、10%芹菜、10%番茄及部分调味料，塑料真空包装，每袋重200克）应归入税号：2104.2000。

**例8：**台球用粉块。

**【简析】**根据第二十五章章注释二（八）“本章不包括台球用粉块（税目95.04）”的注释，台球用粉块应归入税号：9504.2000。

**例9：**裁缝用划粉。

**【简析】**根据第二十五章章注释二（九）“本章不包括书写或绘画用粉笔及裁缝划粉（税目96.09）”的注释，裁缝用划粉应归入税号：9609.9000。

**例10：**供头饰用真丝印花方巾（规格30厘米×25厘米，100%桑蚕丝）。

**【简析】**根据第六十二章章注释七“正方形或近似正方形的围巾及围巾式样的物品，如果每边均不超过60厘米，应作为手帕归类（税目62.13）。任何一边超过60厘米的手帕，应归入税目62.14。”的注释，供头饰用真丝印花方巾（规格30厘米×25厘米，100%桑蚕丝）归入税号：6213.1090 10。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规则二（一）的主要含义：品目所列商品包括其不完整品和未制成品。但是，这一规则必须以其具有完整品和制成品的基本特征为前提，才能成立。另外，品目所列商品还包括，完整品和制成品在进出口时状态为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注意，“不完整品”是指该商品已具有其主要特征、形状，但缺少一些非关键性零件；“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是指其零部件只需简单组装、调试即可成为成品的货品。

- 例 1: 缺少四个轮子的高尔夫球车 (税号 8703.1000);
- 例 2. 缺少鞍座的山地自行车 (税号 8712.0030);
- 例 3. 未喷漆的自行车架 (税号 8714.9100);
- 例 4. 钢铁制未经防锈处理的锹 (未按锹柄) (税号 8201.1000);
- 例 5. 缺少螺钉的塑料制眼镜架 (税号 9003.1100);
- 例 6. 已剪裁成型未缝制的机织面料分指手套 (税号 6216.0000);
- 例 7. 高速摄影机成套散件 (CKD) (税号 9007.1910);
- 例 8. 机动游览船成套部件 (SKD) (税号 8901.1010);
- 例 9. 尚未焊接装配的成套心电图记录仪 (SKD) (税号 9018.1100);
- 例 10. 心脏起博器成套散件 (SKD) (税号 9021.5000)。

注 1 SKD—成套部件, CKD—成套散件。

注 2 对于机电产品的零部件, 在进口时每套价格达到同型号整机到岸价格的 60% 及以上的也视为构成整机特征, 按整机归类。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 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 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二(二)的主要含义: 品目中所列的某种材料包括了该种材料的混合物或组合物, 但是, 添加的物质或组合起来的材料不能改变原来物品的主要特征、特性。

- 例 1: 加碘的食用盐 (税号 2501.0011);
- 例 2: 加糖的牛奶 (税号 0402.9900);
- 例 3: 加有着色剂的砂糖 (配额外) (税号 1701.9100 90);
- 例 4: 皮革制分指手套、口上镶有兔毛皮装缠条 (税号 4203.2990);
- 例 5: 端部结合的红松板材 (厚 10 毫米) (税号 4407.1010 11);
- 例 6: 由红松、白松混合的木丝 (税号 4405.0000);
- 例 7: 金粉 (非货币用, 纯度 99.9%) (7108.1100);
- 例 8: 外部敷有彩色糖衣的巧克力豆 (零售包装) (税号 1806.9000)。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 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 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和物质, 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 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

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规则三（一）的主要含义：当一种商品似乎在两个或者更多的品目都涉及时，对应的品目条文内容具体、详细的，优先于品目条文内容一般、概括的。

**例 1：**清水小白蘑菇罐头。

**【简析】**通过对商品的分析可以得知，清水小白蘑菇罐头属于蔬菜制品。小白蘑菇属于伞菌蘑菇，清水罐头是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一种罐头，其符合品目 20.03 的条文所述内容。但是，子目 2003.1011 条文所述：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小白蘑菇罐头。显然 2003.1011 子目条文所描述的内容比品目 20.03 所述内容更加具体，因此，清水小白蘑菇罐头应归入税号 2003.1011。

**例 2：**羊毛针织婴儿袜。

**【简析】**通过对商品的分析可以得知，针织婴儿袜属于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其符合品目 61.11 的条文所述内容。但是，子目 6111.1000 10 条文所述：羊毛或动物细毛针织或钩编的婴儿袜。显然 6111.1000 10 子目条文所描述的内容比品目 61.11 所述内容更加具体，因此，羊毛针织婴儿袜应归入税号 6111.1000 10。注意，税号 6111.1000 条文为：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税号 6111.1000 10 条文为：羊毛或动物细毛针织或钩编的婴儿袜。

**例 3：**电动理发推子。

**【简析】**在《税则》中有两个子目条文内容包含“理发推子”，子目 8214.9000 90 条文为：贱金属制理发推子；子目 8510.2000 条文为：电动毛发推剪。显然，与所需归类的商品相比较，子目 8510.2000 比子目 8214.9000 90 更加准确、具体。因此，电动理发推子应归入税号 8510.2000。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规则三（二）的主要含义：对于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例 1：**速冻馄饨（带有小调料包及小压缩蔬菜包，零售包装）。

**【简析】**该商品虽然是由馄饨及调料包、压缩蔬菜包组成的零售包装速冻食品，但是，其中的主要成分是馄饨。因此，应归入税号 1902.2000。

**例 2：**家庭用电熨斗（功率 500 瓦，带有一个钢铁制的熨斗架及一个塑料

制的加水漏斗，零售包装)。

**【简析】**该商品虽然是由电熨斗、熨斗架及加水漏斗组成的零售包装家用电器，但是，其中的主要货品是电熨斗。因此，应归入税号 8516.4000。

**例 3：**便携式理发工具箱（内装电动理发推子一把、理发剪子两把、硬质塑料梳子两把、猪鬃制发刷一把、化纤制理发苫布一块）。

**【简析】**该商品虽然是由电动理发推子等多种商品组成的，但它们之间的作用是相关联的，是需要配合使用的，而其中最关键的商品是理发推子。因此，这些货品虽然看起来可以归入各自的税号，但是，根据规则三（二）的原则，应将其归入税号 8510.2000（电动理发推子）。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三（三）的主要含义：是从后归类的原则。即归类时无法适用规则三（一）或规则三（二）的规定时，将该商品似乎可归入的税号进行比较，然后按照排列顺序在最后的品目进行归类。

**例 1：**按重量计含 50% 的聚酯短纤纤维、25% 的精梳羊毛、25% 的精梳兔毛的机织面料（未漂白）。

**【简析】**该商品是由合成短纤纤维和天然动物精梳纤维加工而成的，并且含量各占 50%。看起来即可以归入第五十一章的相关品目，也可以归入第五十五章的相关品目。根据规则三（三）从后归类的原则，由于合成短纤纤维在《税则》中的排列顺序位于精梳羊毛之后，因此，应将其归入税号 5515.1300。

**例 2：**按重量计含 50% 的聚酯短纤纤维、50% 的棉纤维的针织窗帘。

**【简析】**该商品是由合成短纤纤维和天然植物纤维组成的，并且含量各占 50%。看起来即可以归入子目 6303.1110，也可以归入子目 6303.1210。根据规则三（三）从后归类的原则，由于合成短纤纤维在《税则》中的排列顺序位于棉纤维之后，因此，应将其归入税号 6303.1210。

**例 3：**按重量计含 50% 的聚酯短纤纤维、50% 的亚麻纤维的针织窗帘。

**【简析】**该商品是由合成短纤纤维和天然植物纤维组成的，并且含量各占 50%。看起来即可以归入子目 6303.1210，也可以归入子目 6303.1910。根据规则三（三）从后归类的原则，由于合成短纤纤维在《税则》中的排列顺序位于亚麻纤维之前，因此，应将其归入税号 6303.1910。

**规则四：根据上述规则无法规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品目。**

规则四的主要含义：该规则所适应的对象在《税则》中表现为“其他”、“未列名货品”、“具有独立功能的器具”等品目、子目条文。“归入与其最相类

似的品目”是指所归货品在没有具体列名的情况下，应该根据其基本特征、功能特性、用途、材料、加工方式等将其归入与之最相类似的品目。

**例 1：手动羊毛剪。**

**【简析】**该商品在《税则》中没有具体列名，因此，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手动羊毛剪是贱金属制的，但它不同于理发用的剪子、裁缝用的剪子及一般家庭用的剪子。其属于农业专用的手工工具，具体为剪羊毛用的剪子。所以，应将其归入 8201.9000 90（其他农业、园艺、林业用手工工具）。

**例 2：一氧化碳。**

**【简析】**《税则》中只有二氧化碳具体列名，一氧化碳无具体列名，因此，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一氧化碳属于碳化物，为无色无味的有毒气体。所以，应将其归入 2811.2900 90（其他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例 3：烘烤杏仁（零售包装）。**

**【简析】**该商品在《税则》中没有具体列名，因此，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烘烤杏仁的加工方法，是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所以，应将其归入 2008.1999 90（是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坚果、花生及其他子仁）。

**例 4：动物骨灰。**

**【简析】**该商品在《税则》中没有具体列名，因此，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动物骨灰的加工方法，是将动物的骨头经过一般煅烧后，再进行粉碎获得的。所以，应将其归入 2621.9000 [其他矿渣及矿灰，包括海藻灰（海草灰）；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

**例 5：仿珍珠（蜡制）。**

**【简析】**该商品在《税则》中没有具体列名，因此，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蜡制仿珍珠的加工方法，是用蜡模塑而成，但它不同于各种蜡烛（品目 34.06）。所以，应将其归入 9602.0090（蜡、硬脂、天然树胶、天然树脂或塑型膏制成的模塑或雕刻制品以及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模塑或雕刻制品）。

**规则五：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如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

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规则五（一）的主要含义：该规则所适应的对象主要是供长期使用的专用包装容器。并且，与所盛装的货品同时进出口，同时报验，以及包装容器本身并未构成货品特征。

**例 1：**绿茶（零售铁筒包装，净重每筒 200 克）。

**【简析】**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未发酵绿茶在《税则》中应归入税号 0902.1090 [绿茶（未发酵），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本题零售铁筒包装的绿茶，其包装用的铁筒是专为该茶叶而设计的。外表应印有该茶叶的品牌、产地等内容，并且未单独进口，因此，应将包装筒与所盛装的茶叶视为一个货品。所以，根据本题对所需归类货品限定的条件，绿茶（零售铁筒包装，净重每筒 200 克）应归入税号 0902.1090。

**例 2：**啤酒（听装，麦芽酿造）。

**【简析】**在《税则》中麦芽酿造的啤酒应归入税号 2203.0000。本题听装麦芽酿造的啤酒，其包装用的易拉罐是专为该啤酒而设计的。外表应印有该啤酒的品牌、产地等内容，并且未单独进口，因此，应将包装罐与所盛装的啤酒视为一个货品。所以，根据本题对所需归类货品限定的条件，啤酒（听装，麦芽酿造）应归入税号 2203.0000。

**例 3：**折叠雨伞套（尼龙面料制，单独进口）。

**【简析】**折叠雨伞，在《税则》中应归入税号 6601.9100。本题所及尼龙面料制折叠雨伞套的进口状态为单独进口，说明其已单独构成货品特征。因此，不能将折叠雨伞套与折叠雨伞视为一个货品，归入同一个税号。所以，根据本题对所需归类货品限定的条件，折叠雨伞套（尼龙面料制，单独进口）应归入税号 6307.9000。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五（二）的主要含义：该规则所适应的对象，主要是供一定时期内可反复使用的，与所盛装的货品同时进出口的包装容器和材料。这类货品进出口时，应将其分别归类申报。

**例 1：**瓶装氩气。

**【简析】**盛装氩气所使用的钢瓶与一般常见的氧气、压缩空气、氮气等瓶基本相同，均属于贱金属制成的高压容器。由此可知，该容器在使用安全期内是允许反复使用的。因此，在进出口时应将氩气与包装瓶分别归类为



2804.2100、7311.0090。

**例2：**瓶装液化丁烷（供香烟打火机充气用）。

**【简析】**盛装供香烟打火机充气用的液化丁烷气瓶，一般由铝合金制成。虽然其能够承受一定的压力，但由于各种原因所在，不可与氩气所使用的贱金属制成的高压容器相比，更不允许反复使用。因此，在进出口时应将其归入特定税号3606.1000。

**规则六：**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协调制度》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本规则。

规则六的主要含义：货品在子目内归类的依据是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在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方可按类注或章注的规定进行分类。即先子目，后类、章的归类原则。

**例1：**铂铑合金（丝状，按重量计含铂3%、铑92%及其他金属）。

**【简析】**第七十一章章注释四（二）：本章所称“铂”，是指铂、铱、钨、钼、铑及钌；章注释五（一）：按重量计含铂量在2%及以上的合金，应视为铂合金；子目注释三：对于税目71.10项下的子目所列合金的归类，按其所含铂、铱、钨、钼、铑或钌中重量最大的一种金属归类。按照先子目，后类、章的归类原则，本题所及合金中，按重量计铑的含量最大。因此，应将其归入7110.3990，而不能将其归入7110.1990。

**例2：**用50%未漂白棉纤维和50%漂白棉纤维纱线机织平纹布（每平方米重量95克）。

**【简析】**本题所需归类商品是已漂白和未漂白混合棉纤维机织而成的棉平纹布，关键的问题是应将其归入已漂白平纹机织物类，还是未漂白平纹机织物类。根据第十一类子目注释一（三）2的规定：漂白纱线包括用未漂白纤维和漂白纤维混纺制得的纱线。应将50%未漂白棉纤维和50%漂白棉纤维纱线机织平纹布（每平方米重量95克）归入5208.2100，而不得归入5208.1100。

## 二、商品归类怎样入门

关于遇到所需要的归类商品时不知从什么地方入手的问题，不仅对于初学者来说是个难点，即使是对从事报关工作多年的报关员来说，也是个无法按一般规律就能顺利解决的难题。针对这个问题，根据作者多年的实践，以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为例，向读者介绍一些入门的方法，供大家参考。